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现就建立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



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救助对象条件

（一）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对象为符合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条件的 0—14 岁残疾儿童。

（二）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对象为符合人工耳蜗植入条件的 0—14 岁残疾儿童。

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三、救助内容和标准

救助内容包括：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训练；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的假肢、矫形器、助听器、人工耳蜗及基本辅具的适配；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上述救助内容各县区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救助标准不低于制度实施前本地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策）的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工作流程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审核。由县级残联组织负责对残疾儿童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救助。申请康复训练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残联组织和卫生计生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民政、卫生计生、教育、工商、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确定。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五、提升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



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强化信息共享，提高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六、加强综合监管

民政、教育、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残联组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

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强化组织保障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列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市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残联、民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工商、扶贫等部门负责人及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其余由市、县（区）财政统筹承担。各级残联组织和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救助政策，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

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全面实施。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尽快制定相关措施，成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落实到位。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2. 淮南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3日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配套政策措施。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扶贫办，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	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制定政策措施支持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复机构，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扶贫办，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政策，加强康复机构综合监管，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残联，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救助政策,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扶贫办,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附件 2

淮南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陆 晔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开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天舒 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范冬青 市卫计委副主任
张琳娜 市财政局副局长
祝应茂 市人社局副局长
管玉生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国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家敏 市工商局副局长
朱传克 市扶贫办副主任
刘 超 市残联副理事长
施性平 寿县政府副县长
李 萍 凤台县政府副县长
陈光熨 大通区政府副区长
曹 峰 田家庵区政府副区长

李大庆 谢家集区政府副区长

陈福建 八公山区政府副区长

程晓玲 潘集区政府副区长

田文静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 涛 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 权 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刘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确定后，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另行文。